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声明 (S/PRST/2006/52) 要求提交的, 声明“每季度提出报告, 说明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在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这是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份报告, 是继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信之后提交的, 这是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实况 (S/2006/933), 尤其是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行动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活动的资料。本报告综合评估为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 我高兴地报告说, 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总体承诺仍然坚定。我也感到鼓舞的是, 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已经发生重大的战略变化, 包括基本上完全部署强化的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军队。在蓝线沿线, 除了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部署的阵地之外, 没有任何其他阵地也使我受到鼓舞。然而, 在提交本报告时, 黎巴嫩的政治危机仍然十分严重, 以色列对于黎巴嫩与叙利亚边境未经许可的武器转让越发表示关切。在重大问题上尚未取得更多进展也使我感到关切, 这些问题对于实现永久停火和取得长期解决办法是至关重要的, 如被拘留的以色列士兵和黎巴嫩囚犯、沙巴阿农场以及以色列停止越界飞行。我还感到难过的是, 以色列国防军在 2006 年冲突期间使用集束弹, 对黎巴嫩南部的黎巴嫩公民仍然威胁。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对蓝线的尊重

3. 自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来 (S/2006/933), 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军事和安全状况总的来说一直稳定。然而, 2007 年 2 月 7 日, 沿蓝线发生的一起严重事件, 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

4. 2 月 7 日, 以色列国防军通知联黎部队, 它打算在当天晚上跨过黎巴嫩 Maroun Al-Ras 村附近的以色列技术围栏, 以便清除在以色列领土上该围栏以北发现的



疑地雷。黎巴嫩武装部队通过联黎部队指出，如果以色列国防军将在夜里跨过技术围栏，则难以确保不会发生任何侵犯蓝线的事件。黎巴嫩武装部队强调不接受以色列国防军计划采取的夜间行动，如果采取该行动，他们将开枪。因此，黎巴嫩武装部队提议，将该行动暂停至第二天。联黎部队指挥官敦促节制，并向黎巴嫩武装部队强调指出，这种行动将构成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并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尽管指挥官承认以色列安全方面的顾虑，他也敦促以色列国防军暂停该行动，并通过联黎部队联络渠道传达其关切，举行一次三方紧急会议来处理该问题。同时，联黎部队在该地区部署两个排，在黎巴嫩武装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之间建立一个缓冲区，之后还将兵力增加到一个机械步兵连，并增援一个坦克排和由炮兵支援另一个机械步兵连就近待命。

5. 尽管指挥官发出呼吁，以色列国防军仍然在当夜开展这项行动。在以色列国防军围栏打开一个缺口后，黎巴嫩武装部队首先鸣枪示警，然后对以色列国防军的推土机加强火力，从而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该推土机已穿过围栏，但仍然在蓝线以色列一方。以色列国防军发射了一轮子弹加以回应。尽管联黎部队指挥官通过与双方联系，得以经过谈判达成停火，后来，在挖土排除可疑地雷时推土机和随之而来的挖土机仍然侵犯了蓝线。

6. 2月12日，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高级代表举行三方会议，向他们提交了联黎部队关于该事件的报告。报告的结论是，由于那天晚上的行动，双方均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报告建议，应当在敏感地区明显标示蓝线，商定的协调和联络安排应当生效，并提请双方利用三方协调机制，以防止未来发生类似事件。

7. 在发生这项严重违犯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事件前两天，以色列国防军单方面采取行动，摧毁在相同地点蓝线附近发现的其他可疑简易爆炸装置。那一次，以色列国防军通知联黎部队存在爆炸装置的情况，但是在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巡逻人员到达现场之前，便开枪引爆一个装置，并造成其他两个装置烧毁。之后，联黎部队一个小组确定，这些装置位于离蓝线以北几米处，因此以色列国防军发射的子弹侵犯了蓝线，并进入了黎巴嫩领土。由于发生这项行动，证据被摧毁，已经无法确定这些装置是否是新的装置。

8. 在发生上述两个事件之后，联黎部队报告说，沿蓝线地区的紧张局势增加。有几项报告表明，蓝线两边的以色列和黎巴嫩士兵在法蒂玛门地区相互持枪对峙。最近，在 3 月 2 日，一名黎巴嫩青年接近联合国 8-33 号阵地附近的蓝线，尽管联黎部队一再警告，他仍然开始在蓝线附近黎巴嫩一方挖掘地面。在对这名男青年多次警告之后，以色列国防军鸣枪示警，并在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情况下，持枪迫使这名青年越过了蓝线进入以色列，而且将他拘留。当天晚些时候，他被释放给联黎部队人员。

9. 我对所有侵犯蓝线的做法感到关切，这也构成了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在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继续报告说，以色列喷气式飞机和无人驾驶飞机越境飞行，在空中侵犯蓝线。侵入黎巴嫩领空的事件几乎每日发生。联黎部队报告说，在 2 月份和 3 月初，以色列空中违反事件大量增加，有几天，甚至报告在其行动区发生超过 10 次的越界飞行。黎巴嫩政府继续抗议越界飞行，认为严重侵犯黎巴嫩主权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然而，以色列政府继续坚持，在释放两名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并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4 和第 15 段确定的全面军火禁运之前，越界飞行是必要的安全措施。2 月 21 日，联黎部队报告说，以色列在行动区有 10 次越界飞行。在同一天，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提尔附近发射高射炮弹。

10. 联黎部队还报告说，有几次，带有步枪的猎人以及在黎巴嫩一方，主要是当地的牧羊人从陆地轻微侵犯了蓝线。我想提醒双方，任何跨越蓝线，无论是有意或无意，均威胁黎巴嫩南部普遍存在的脆弱的平静。

11. 我高兴地报告说，双方现已同意联黎部队关于在敏感地区明显标示蓝线的提议，尤其是在蓝线与以色列技术围栏之间相距较远的地方。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一道开始密切协调，在选定地点树立界桩，以便防止无意发生的侵犯事件。黎巴嫩武装部队沿蓝线定期巡逻也已促进加强安全，防止了几次平民的侵犯行为。黎巴嫩武装部队还加强控制纳古拉以南黎巴嫩领水，防止当地渔民侵犯浮标线。

B. 安全安排

12. 以色列国防军通过控制 Ghajar 村北部，继续驻扎在蓝线以北黎巴嫩境内。联黎部队已经同以色列国防军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接触，以便敲定 Ghajar 村北部的临时安全安排，从而有助于以色列国防军撤出这个地区。以色列政府已核准上述安排，但黎巴嫩政府对案文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正在审议之中。

13. 自从 12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来，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部署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沿蓝线部署有黎巴嫩武装部队的三个旅（两个轻步兵旅和一个重步兵旅），在提尔地区部署有另一个旅。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一共有 142 处据点，其中 45 处沿蓝线建立。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据点中共有 114 处是检查站。2000 年 12 月 5 日，联黎部队的巡逻队在大 Kafir Chuba 地区发现大量迫击炮弹和火箭弹，并将此事通知黎巴嫩武装部队。联黎部队的一支巡逻队于次日再次前往该地区，发现五个显然是新设置的装有诱杀装置或地雷的障碍物。联黎部队拆除了这些障碍物，黎巴嫩武装部队没收了所涉弹药。

14. 联黎部队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保证，在蓝线至利塔尼河之间地区，除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人员和装备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或武

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当地的猎人和基本上留在难民营里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之外，特派团没有收到在该地区出现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的任何报告。然而，联黎部队有几次在利塔尼河以南它的行动区内发现被丢弃的未经许可的武器、弹药或有关物资。联黎部队把所有这些发现都通知给了黎巴嫩武装部队，后者则采取行动没收或销毁了有关物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在 Kafir Shuba 地区和 Wadi Zibquin 开展了协调行动，目标是发现和清除未经许可的武器、弹药和地雷。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通过常设检查站和巡逻队监测和控制利塔尼河与蓝线之间地区的入口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在开展联合努力期间没有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发现任何非法的武器转让。

15. 但是，真主党在公开声明中宣称，该组织正在加强自己的能力，重建其武装存在。2007年2月16日，该组织的秘书长赛义德·纳斯拉拉赫宣布，黎巴嫩南部有真主党战士，但联黎部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利塔尼河以南存在真主党武装分子。纳斯拉拉赫进一步宣称，真主党不仅拥有大量武器，而且有权在黎巴嫩境内运输这些武器，以便同以色列作战。真主党还在若干场合公开批评黎巴嫩政府于2月8日在贝鲁特郊外没收一卡车的火箭弹、火箭发射器和迫击炮，并要求黎巴嫩军队退还这些被其称为“抵抗武器”的军火。这些言论是公开承认自己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直接违反了真主党去年所接受的第1701(200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6. 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的海上特遣队通过呼叫确认了2000多艘船只的身份，使特遣队建立以来通过呼叫确认身份的船只总数超过3000艘。海上特遣队发现了10艘可疑的船只，黎巴嫩海军或海关官员在这些船只抵港后对其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任何非法武器。特遣队还对两艘遇险船只进行了救援，并参加了若干搜救行动，这些行动拯救了18名海员的生命。海上特遣队与黎巴嫩海军之间建立了关于进入黎巴嫩领水、登船检查和通讯的有效安排以及报告程序。

17. 总地来说，联黎部队与以色列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联络和协调机制都有效地处理了所有军事和安全问题。部队指挥官定期同双方的高级代表举行三方会议。2月7日事件发生之后，这个机制在处理关键的安全事项方面发挥了作用，现已成为特派团为促进黎巴嫩南部的稳定所进行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8. 黎巴嫩武装部队据估计总共有大约55000个军事人员，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需执行很多必要的任务，包括与联黎部队合作在黎巴嫩南部维护和平与安全，并帮助保卫该国的陆上和海上边界。然而，鉴于黎巴嫩当前的政治危机，黎巴嫩武装部队也需要部署在贝鲁特以及该国其他地区，以保证国内安全。武装部队全部军团当前都已部署，这些额外任务带来很大压力，有时限制了它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规定任务的能力。

19. 最近几个星期以来可以明显看出，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实力上遇到很大问题，它对联黎部队的某些请求，包括采取协调搜索行动的请求，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因此受到影响。联黎部队从黎巴嫩武装部队那里收到一些关于提供装备，例如提供夜视镜的请求，但特派团当前无法提供这些装备。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的代表都正在就这个问题与潜在捐助者接触。我注意到，某些关心的合作伙伴已经提供了一些捐助，我敦促其他伙伴慷慨解囊，帮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履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规定的业务。

20. 我虽然意识到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实力问题，但也注意到，其下属部队最近有几次显示出很不情愿响应联黎部队的请求，包括在协调搜索行动的时候不积极响应。然而，在出现这样的情况时，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每次都能够商定一个权宜之计，以使联合行动能够继续下去。总理、国防部长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司令向联黎部队指挥官保证，其部队坚决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考虑到联黎部队自 2006 年以来得到很好的合作，我相信，黎巴嫩武装部队将坚定履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规定的业务。

21. 还应指出，联黎部队的巡逻队有几次遇到有人向他们投掷石块，这些人主要是当地的青年。黎巴嫩武装部队已经采取行动来防止这种孤立的事件，有时拘留了投掷石块者。少数几个城镇和村庄的政府对联黎部队在其地区开展的有些活动表示担心，特别是使用重型车辆巡逻。然而，总的来说，当地政府和居民对联黎部队抱有好感，而联黎部队则在执行规定的任务时努力注意军民关系，尽量减少对当地社区的干扰。我欢迎所有政治派别的领导人发表的公开声明，促进当地居民与联黎部队之间的友善关系。

22. 联黎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之间的协调与联络总的来说不错，但是，在 2007 年 2 月沿蓝线事件的大部分时间，联黎部队指挥官无法与以色列国防军的高级别代表直接接触，这一情况违反了商定的安排。以色列国防军亟需保证，联黎部队指挥官可以随时与一名具有适当军衔和权力的军官联络，以便今后如果沿蓝线发生任何事件，能够在其升级之前予以迅速解决。

C. 解除武装集团的武装

23. 考虑到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合国部队在利塔尼河以南建立了相当庞大的军事存在，两个部队的高级指挥官都认为，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非常难以在这个地区建立任何新的军事能力。与此同时，在联黎部队的整个行动区内的不同地点，都发现有携带武器的人员监测联黎部队的活动，有时还拍照和录像，这些人被怀疑属于真主党。

24. 然而，有一些关于武装分子在利塔尼河以北、联黎部队行动区之外进行活动的报告。无论是黎巴嫩政府还是真主党都没有否认这些报告。据怀疑是真主党成员的武装分子被发现在紧靠利塔尼河北岸的 Bourrhoz 地区修建新的设施。关于在联黎部队行动区以外进行的活动，应该指出，黎巴嫩当局和武装部队在防止从黎巴嫩境内发动任何敌对或武装行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25. 然而，黎巴嫩武装部队司令官申明的立场是，他的部队在利塔尼河以北毗邻地区实行的规则与在南岸地区实行的相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这两个地区都将防止未经许可的武装分子采取任何武装行动。

26. 我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度报告中，将提供进一步的最新资料，说明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现状，该报告定于 2007 年 4 月提交。应该指出，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0 段和解除武装问题，我已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6/730)中提议，“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组织的解除武装应该通过一个政治过程加以实现，导致全面恢复黎巴嫩政府的权威，这样，在黎巴嫩就不会有政府以外的其他武器或权力机构存在。”我仍在等待黎巴嫩政府除决定通过七点计划之外，进而确立这样一个政治进程。

D. 武器禁运

27. 在过去几个星期，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高级代表通报了一系列详细的情报，显示黎巴嫩和叙利亚边境沿线存在严重违反武器禁运的问题。通报中列举了一个具体事例，声称 1 月初有人越过黎巴嫩和叙利亚边境向真主党运送了一批武器。以色列向联合国官员透露了报告了事件发生的日期、确切的时间和地名。

28. 以色列声称，自 2006 年冲突结束以来，此类越过黎巴嫩和叙利亚边境运送武器的事件已经有数百起，所运送的武器包括短程和远程火箭以及反坦克和防空系统。

29. 对于以色列提出的越过黎巴嫩和叙利亚边境走私武器的指控，黎巴嫩当局已经要求提供证据，以便专家能够对这些说法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黎巴嫩一些高级官员已经否认以色列的说法。

30. 尽管黎巴嫩当局在控制该国所有边境的工作计划中，承认在加强边境控制能力及更新现有系统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他们还指出了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成绩以及为进一步提高这一能力而正在落实的计划和项目。目前已经成立一个联合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公安队总队长领导，其中包括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关、国内安全和公安队等部门代表，负责监测和控制黎巴嫩的所有国际边境，与提供援助的国际合作伙伴进行联络，并实施适用的法律和条例。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在其常驻代表 2007 年 3 月 1 日的信中再一次表示，叙利亚已经在边境沿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叙利亚领土和黎巴嫩之间发生走私问题。叙利亚常驻代表还通知联合国高级代表，自阿萨德总统于 2006 年 9 月向秘书长承诺增加部署一个营并采取其它措施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将边防卫队的人数增加一倍，并增加了与黎巴嫩边境沿线的巡逻次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声称以色列正在向黎巴嫩一些集团运送武器，以便对黎巴嫩的局势产生消极影响，但叙利亚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这种说法。

32.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6/52) 请我对黎叙边境沿线局势作出进一步的独立技术评估后, 为落实这一要求, 一个边境警察专家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后期第二次访问黎巴嫩。专家组就提供给黎巴嫩政府的第一个评估访问团报告, 征求了黎巴嫩相关当局对其结论的反馈意见, 并对 2006 年 9 月第一次访问以来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

33. 黎巴嫩相关边境安全机构的代表承诺充分落实各项小组的定论, 小组对此感到鼓舞。四个有关机构都已作出一些努力, 改善总部和实地两级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然而, 由于海关和其他官员缺乏关键的装备和基本训练, 因此依然无法开展认真努力, 以妥善守卫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陆地边境。在海洋边境问题上, 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捐赠十艘小型巡逻艇的举动也应该表示欢迎。尽管仅是十艘巡逻艇无法提供对黎巴嫩领水进行充分监测和巡逻, 但这些巡逻艇一旦充分运转, 的确能为黎巴嫩海军提供重要的新能力。

34. 黎巴嫩当局通知小组, 他们接受报告在装备、方法、能力和训练等方面得出的定论。下一个阶段需要边境安全机构充分落实各项强化措施, 同时寻求必要的双边援助。为黎巴嫩政府提供用来强化这些能力的双边援助依然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 我欢迎德国一个小组的工作并为之感到鼓舞。该小组一直在与黎巴嫩有关官员密切合作, 在黎和叙边境北段开展一个试点项目, 并且制定训练方案及交付装备。我谨此感谢德国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其他捐助国在这方面不断提供关键援助。

35. 小组已经提议在四到六个月内再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以便黎巴嫩政府有足够时间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36. 有未爆弹药, 即集束炸弹的子炸弹和子弹药的地区范围很大, 这一点自秘书长上次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07/933) 以来更加明显。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与黎巴嫩国家排雷办事处一起找到了另外 32 个被集束炸弹击中的地方。截至 2007 年 2 月 27 日, 记录在案的被集束炸弹的子炸弹击中的地方共有 854 个。有未爆弹药的地区面积超过 3 400 万平方米, 其中一些地区的地雷和未爆弹药在 2006 年冲突以前已经清除。

37. 每个击中的地方都有数百枚子炸弹或子弹药。截至 2 月 22 日, 战争遗留下来的这些爆炸物对平民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是 22 人死亡, 159 人受伤。在过去两个月里, 联黎部队各营遇到了五次事故, 五名排除爆炸物小组成员在一系列不幸的排雷和集束炸弹事件中受伤, 其中贝鲁特营四名, 中国营一名。

38. 尽管上述数字惊人, 但每日受害人数已经有所下降, 这是黎巴嫩武装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双边供资聘用的清理能力共同努力的结果。到 2007 年 1 月 25 日, 有未爆弹药的地区中大约有 10% 已经清理完毕, 共找到并销毁了 103 010

个未爆炸的集束弹药。除集束弹药以外，未爆炸弹、火箭弹、迫击炮弹和其它弹药也遍布黎巴嫩南部以及北部和东部部分地区。

39. 尽管联合国一再努力要求以色列国防军提供有关在冲突中使用的集束弹药的具体地点、数量和类型的详细资料，但我遗憾地报告，以色列尚未向联黎部队提供这类资料。我确认以色列已经提供以色列国防军于 2000 年撤出黎巴嫩南部以前所埋设地雷的分布图，但和前几份报告一样，我再一次请以色列尽快向联合国提供集束弹药使用情况详细资料。

F. 被俘士兵和囚犯

40. 2006 年 7 月 12 日被真主党绑架的两名以色列士兵的返回以及解决被以色列关押的黎巴嫩公民的问题，一直是我的前任为处理这些问题任命的协调员进一步加紧努力解决的问题。

41. 真主党在早期阶段公开拒绝接受立即无条件释放两名以色列士兵的设想，反而坚持要求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框架以外释放大批被以色列关押的人。也提出了证明两名以色列士兵依然活着难以接受的要求。

42. 以色列方面，我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探望了冲突中被以色列国防军抓获的黎巴嫩所有公民，并且能够给家里写信。我还注意到以色列愿意解决很少的几个黎巴嫩案子，条件是真主党履行自己的义务。

43. 最近制定了一个设想框架。根据这一框架，应该可以就信息交流最终达成协议并作出几个具有人道主义的态度。在这一背景下，我希望真主党尽快允许协调员见到两名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

44. 协调员在与真主党接触过程中，一直强调我坚定地期望在所提要求非常克制、适度和同情最近冲突受害者的基础上，尽快找到释放该两名士兵的解决办法。另外考虑到黎巴嫩的国际处境，我敦促真主党领导人避免提出过分的要求以及进行旷日持久的讨价还价，因为面对这些案件的人道主义迫切性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明确信息，不能认为这些做法是适当的。

45. 在这一问题上如有重大发展，我将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G. 边界划定

46. 为永久解决划界问题，需要落实第 1559 (2004)、1680 (2006) 和 1701 (2006) 号决议，划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边界。在此方面，秘书长曾指出，过去的一年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一再声明，沙巴阿农场地区属于黎巴嫩。这些声明构成了新的法律现实，秘书长关于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半年期报告对此有比较详细的概要说明。同时，我特别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在其七点计划中提出了替代办法，即在永久划定边界并且解决黎巴嫩对沙巴阿农场的主权问题之前，该农场先由联合国管辖。

47. 2006年12月，我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指出，已经聘用一名高级制图员检查沙巴阿农场地区的地理定义。在过去数月中，该制图员一直在审查所有现有材料。

48. 黎巴嫩政府已经提交了一整套文件，证明该国对沙巴阿农场地区的权利要求。这些文件包括150多个地契、两个村庄的地籍图、一张普通行政地图以及一张绘有“拟议国界”的地图。与这些文件一起的摘要评估所涉时期是从奥托曼统治结束直到现在。评估引用了法令、土地使用纠纷和解文件、法律意见以及黎叙联合边界委员会的记录。另外，评估还参考了最近在法国南特外交档案中发现的文件和示意图。这些文件和示意图证明了沙巴阿农场属于黎巴嫩的长期历史。黎巴嫩政府认为，确定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该区域的边界的1920年托管地内部界线，是在对地理现实状况缺乏了解的情况下划定的，其后果一直延续至今。

49. 应当指出，不久前在试图划定沙巴阿农场地区时，审查的文件中有许多文件，包括上述外交通函，以前没有提供。

50. 该制图员正在分类并分析这些文件，核实并重新汇编可视为沙巴阿农场地区边界证明的资料。虽然取得了不错的进展，但还有些文件还没有翻译。另外，黎巴嫩要求详细说明，并且对提交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何相关材料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此外我也期待与以色列合作。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51. 针对安理会第1701(2006)号决议中关于补充和加强联黎部队人数、装备、任务和行动范围的决定，特派团在报告所涉期内继续开展分阶段的部署工作。第二阶段部署工作完毕，截至2月20日，军事人员总人数达12 431，来自29个派遣国。目前在两个所建立的区内总计有10 479名地面部队士兵开展行动：西区，基地在Tibnin；东区，基地在Marjayoun。联黎部队海军总人数目前达到1 772。我遗憾地报告，3月7日，联黎部队一辆载有四名比利时士兵的装甲运兵车在Kafir Hammam地区发生事故。有两名维持和平人员当场死亡，另有一人送到医院后死亡。第四人受重伤，已经遣送回国。

52. 特派团继续征聘文职人员。截至2月8日，人员总数达473（163名国际人员和310名本国人员），而工作人员法定人数是至多1 078名（390名国际人员和688名本国人员）。特派团所有文职部门，特别是特派团重要的支助部门都体现出人力增加。

53. 在审查所涉期间，还扩编了政治事务部，该处目前由民政单位、新闻单位和一个联合规划协调办公室组成。在特派团的两个区都部署了民政组——在Marjayoun东区组与军民合作股一起办公，西区组目前在Naqoura联黎部队总部办公。民政单位正在与军民合作小组密切合作，活动着重于与当地社区的关系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现在军事新闻股与新闻办公室完全合并；负责与黎巴嫩武装部

队、国防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联合规划和协调的办公室在贝鲁特已经开始全面运行。同时，联黎部队参谋也在北部指挥部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道工作。特派团正在就在特拉维夫设立一个小型办公室问题争取与以色列政府达成协议。

54. 2007年2月2日，克劳蒂欧·格拉西安诺少将（意大利）成为联黎部队指挥官，接替阿兰·贝雷格里尼少将（法国）。我要赞扬贝雷格里尼将军为联黎部队的工作所做出的杰出贡献，特别是在2006年夏季敌对冲突中的模范业绩以及随后在监督特派团近期扩编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

四. 意见

55. 我欣然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黎巴嫩政府都继续承诺执行第1701号决议。我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该国2007年3月1日给我本人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承诺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

56. 在以色列，越来越多的人批评1701（2006）号决议并没有处理以色列人最为关切的问题，即遣返被俘士兵以及报告的前往黎巴嫩和黎巴嫩境内的武器移动。我谨敦促以色列政府继续致力于无选择地执行该决议的各个方面。我再次吁请以色列政府审查其关于飞越黎巴嫩领空的政策——这是持续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并且最迫切的是要向联合国提供关于2006年冲突期内发射集束弹药的全部资料。

57. 黎巴嫩总理表示该国对于以色列持续越境飞行、以色列集束炸弹造成平民伤亡人数不断上升、以及沙巴阿农场问题进展缓慢的挫折。在黎巴嫩，我欣见黎巴嫩各党派均表示支持联黎部队和第1701（2006）号决议。但是，该国持续的政治危机给该决议的执行工作投下阴影。我吁请黎巴嫩所有党派对黎巴嫩政府的七点计划原则重新作出承诺。还应鼓励形成这样的理解，即整合非法团伙不得重整军备以及未经黎巴嫩武装部队同意不得运送武器两原则，特别是在该国目前安全局势动荡的环境下。这种理解将表明黎巴嫩普遍决心落实第1701（2006）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58. 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履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值得称赞，黎巴嫩武装部队最高领导人所给予的合作和帮助使我倍受鼓舞。在此方面，鉴于武装部队面临实力和人力装备短缺等严重问题，我呼吁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相关、及时和必要的双边援助，以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一道开展所规定的任务。在此方面应当指出，黎巴嫩武装部队是联黎部队的维持和平伙伴，联黎部队的成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实力和能力有关。

59. 虽然黎巴嫩政府及其武装部队为联黎部队提供了关键的支助，并且以色列政府及其武装部队帮助特派团开展新规定的任务，但是双方还可以为确保成功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这方面的规定做出更多的工作。我敦促双方承诺全力加强与联黎部队的联络和协调安排，特别是通过在全面参与三方会议和交流情报。

60. 我欣见黎巴嫩政府通过自身合法的武装部队在其领土上建立主权，并鼓励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向联黎部队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为帮助所剩以色列国防军人员尽快从黎巴嫩领土上撤离，我呼吁双方批准针对 Ghajar 北部的临时安全安排。

61. 二月初在蓝线沿途发生的事件既令人遗憾，也是可以避免的。在目前脆弱的和平氛围下，双方都有责任避免可能引起蓝线沿途紧张形势升级的挑衅行动。我还关切地注意到，据称，联黎部队任务区外有未经许可的武装分子开展活动。我回顾到，能够成功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取决于是否全面落实《塔伊夫协议》以及第 1559（2004）和 1680（2006）号决议关于要求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组织解除武装的相关规定。

62. 以色列军方向联合国高级代表提供的指称黎巴嫩-叙利亚边界上违反武器禁运的情报比以往提供给联合国的情报更加详细。情报很多，但是须经独立军事评估确认其真实性。

63. 大力建议并迫切需要能够加强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制度的建立信任措施。德国政府目前提供的双边援助是值得欢迎的一步，这帮助了黎巴嫩政府加强其边界安全能力。除了德国的援助，其他加强黎巴嫩边界安全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装备供应缓慢。

64. 黎巴嫩当局继续致力于同联合国边境警察专家组全面合作以及开展双边援助方案，使我感到鼓舞。显然这一举措要取得进展还需假以时日。我呼吁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在此方面支持黎巴嫩政府。在审议进一步确保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的步骤，包括武器禁运时，安理会不妨考虑支持一个独立评估团，负责审议边界监测问题。

65. 我强烈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区域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全力确保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受到充分尊重。在此方面，2006 年 8 月我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诺在与黎巴嫩边界本国一侧采取的措施，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我通报的进一步措施。

66. 沙巴阿农场地区仍然是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一个关键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其他办法，只能适当努力，继续前进。特别需要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充分配合，协助高级制图员审查相关材料并制定沙巴阿农场地区的准确领土定义。我对高级制图员所取得的良好进展表示满意，并打算在订于 6 月提出的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下次报告内更详细地汇报，预期届时技术工作将完毕。在此期间，我要再次迫切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采取必要步骤，落实第 1559（2004）、1680（2006）和 1701（2006）号决议，划定共同边界。

67. 我关切伊斯兰极端主义组织对联合国驻留黎巴嫩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据报它们藏匿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内。据称，在审查所涉期间，在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这

种势力有所加强。为应对这种威胁，迫切需要援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其他相关的安全部队。

68. 我们需要充分认识到，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时仍面临艰巨的任务。双方可以为进一步执行该决议做出更多的工作。保持这种势头是黎巴嫩人民、以色列政府、该区域国家以及其他会员国的责任。如果犯人、沙巴阿农场、终止以色列越境飞行以及执行武器禁运等核心问题没有进展，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进展在今后数月中将受到严重考验。
